

标段编号：2403-440307-04-01-918934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环城南路（深惠路-同心中路段）等2条道路绿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2日

**1、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铁路沿线道路损坏绿化修复工程	东莞市塘厦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塘厦镇道路养护所)	88.64	2020.2.25
2	绿道5号线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57.91	2020.6.5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观澜湖站周边绿化恢复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342.57	2020.9.25
4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道路二期项目绿化、人行道铺装、照明工程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591.22	2021.1.4
5	揭阳市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绿化工程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7.36	2023.5.8

# 变更通知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795328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经营场所（一照多址）、法定代表人信息、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总经理、监事信息、董事成员、许可信息）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经营场所（一照多址）：**

**变更后经营场所（一照多址）：** 1、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联和工业区一区5号1号厂房101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备案前总经理：** 李茂林（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李幼林（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李幼林（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李桂林（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李茂林（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李幼林（执行董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茂林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幼林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2141号401（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社区联和工业区一区5号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2141号306（一照多址企业）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中埔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经营场所登记通知书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2141号306（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场所： 1.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联和工业区一区5号1号厂房101。



铁路沿线道路损坏绿化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东莞市塘厦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东莞市塘厦镇道路养护所)

承包方：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铁路沿线道路损坏绿化修复工程

签订时间：2020年2月25日

甲方（发包方）：东莞市塘厦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东莞市塘厦镇道路养护所）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装修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 1.1 工程名称：铁路沿线道路损坏绿化修复工程
- 1.2 工程地点：铁路沿线（塘厦部分段）
- 1.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养护。

### 第二条 工期要求

- 2.1 本工程工期为60天。
- 2.2 若遇下列情况，工期可以变更。
  - A、现场不能提供作业面；
  - B、工程款未按合同支付；
  - C、重大工程变更；
  - D、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 E、不可抗力造成等。

### 第三条 承包金额

- 3.1 本工程合同造价为：合计¥886477.11元  
（大写）捌拾捌万陆仟肆佰柒拾柒元壹角壹分，（包含税金）。

###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 4.1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
- 4.2 项目完工并经过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80%；
- 4.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90%；
- 4.4 项目养护期届满，乙方所种植被、植株正常存活的，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100%。
- 4.5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向甲方请款，如乙方未在甲方付款期限内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延付相应款项。
- 4.6 如甲方因财政拨款原因或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5.1 甲方责任:

- 5.1.1 提供现场施工用水及施工道路等条件, 并通知乙方进场时间。
- 5.1.2 提供施工现场, 积极为乙方创造施工条件, 及早提供施工作业面。
- 5.1.3 提供乙方施工现场所用苗木、工具等的存放地点。
- 5.1.4 按照项目清单监督乙方的施工质量及进度。
- 5.1.5 负责施工中的其他单位的协调工作, 处理施工过程中属于其他单位原因造成的问题。
- 5.1.6 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项。如甲方因财政拨款原因或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 5.2 乙方责任:

- 5.2.1 服从甲方的管理, 尊重和遵守甲方对本工程所订立的各种规章制度。
- 5.2.2 严格项目清单组织施工,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承包内容。
- 5.2.3 对乙方完工的工程成品应进行保护, 做到文明施工。
- 5.2.4 严格按照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范施工, 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安全第一文明施工。
- 5.2.5 按项目清单进行施工, 在竣工中现场产生垃圾的清理, 恢复施工现场环境卫生, 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提供相关完工资料。
- 5.2.6 乙方安排现场施工的人员必须是乙方自身合法聘请的劳动者, 并依法为安排施工的劳动者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保险。

## 第六条 质量检查及验收

- 6.1 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要求评定为 合格 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批准的项目清单工作量, 乙方必须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 6.2 工程所需项目材料均由乙方提供; 乙方所采用的项目材料必须符合合同、现行规范及甲方的有关要求。
- 6.3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和规范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 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6.4 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 由甲方组织有关方面进行验收。
- 6.5 本项目养护期为6个月, 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内, 如发现乙

方所栽种植被、植株存在无法存活的情况，乙方应予以更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 %的违约金。

7.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第八条： 其他**

8.1 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项目清单及说明。

8.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工程停止或缓建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

8.3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自定金支付之日起生效，至工程完工验收并结清款项后失效。

8.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东莞市塘厦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0年 2 月 25 日

签约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乙方（盖章）：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  
碧新路2141号401

电话：0755-28961233

传真：0755-289612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横岗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14 0000 0436

附：铁路沿线道路损坏绿化修复项目清单

题。  
未能  
安全  
并在  
的劳  
单工  
及甲  
的检  
方面  
现乙

# 绿道5号线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7070-04中

## 中标通知书

编号: LHGCJY2020023708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招标人名称)的绿道5号线入口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名称), 2020年5月22日14:30, 经抽签法定标后, 确定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小写): 57.910395 万元

金额(大写): 伍拾柒万玖仟壹佰零叁元玖角伍分

工期 30 日历天, 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2020 年 6 月 27 日前按照响应投标承诺函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施工合同, 签订合同地点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招标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 施工合同

2020-(74)中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零星及小型项目）

工程名称：绿道5号线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绿道5号线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大浪街道

## 二、工程规模及特征：

按图纸设计标准施工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开工日后顺延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不低于法定质量标准，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中标价）（大写）：伍拾柒万玖仟壹佰零叁元玖角伍分

（小写）：¥579,103.95元（暂定价 已下浮12%）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6177.19元，暂列金0元不下浮）

项目单价：详见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审核预算书

本工程下浮率：12%

本工程施工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按照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审定预算单价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并按照规定进行下浮12%。

计算过程： $(\text{审核预算价 } 657230.33 - \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 } 6177.19 - \text{暂列金 } 0) * (1-12\%) + \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 } 6177.19 + \text{暂列金 } 0 = 579103.95 \text{ 元}$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经监理和发包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时暂停支付工程款（需提供项目各项资料，如变更、竣工、工程过程等各项工程资料）；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经发包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决算审核后，支付至工程决算审核价的 97%，预留工程决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决算审核尾款，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

按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工程项目需经建设单位（发包人）主管部门进行决算审核，若项目未列入审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甲方）主管部门出具的决算审核报告为准；若本项目列入审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核查结果为准。且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并完成尾款清算工作，涉及退还尾款事项的，承包人需在 30 天内无条件退还给甲方，若退款超出时限，建设单位（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及给建设单位（发包人）造成相关损失的责任。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施工单位）需遵守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下进行工程施工，并前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内容实施，且不得因合同内容未体现而不予执行。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工程款必须汇入我公司如下帐户，否则我司将不予认可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14000004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公司电话：0755-28961233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大浪街道城市建设科  
已备案  
编号: DL-220-07-019  
经办人: 李雨薇  
2020年7月14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为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最低为5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本工程除上述约定外的项目质量缺陷保修期为2年。

####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由此产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质量保证金内予以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   %，具体为：审计结算价的 3%：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壹万柒仟叁佰柒拾叁元壹角贰分

（小写）：17373.12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0%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经建设单位审批确认后，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欠款期内不计利息）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在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内，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产生不良的影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照实际损失进行索赔且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工程。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黄珂林 经 办 人：

2020年6月5日 李林 2020年6月5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观澜湖站周边绿化恢复工程  
合同关键页

2020-(113)ZPX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  
观澜湖站周边绿化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高尔夫大道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观澜湖站周边绿化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澜街道,为绿化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达到合格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不便和损失乙方也需承担赔偿责任。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伍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叁分（¥ 3425779.8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捌佰柒拾壹元玖角玖分（¥ 26871.9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捌角肆分（¥ 283350.84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 后成立。

(1) 合同正本: 2 份, 双方各 1 份。

(2) 合同副本份数: 12 份, 其中发包人: 5 份, 承包人: 5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份, 监理单位保存 1 份。

等书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余国强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65886555W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  
 新路 2141 号

邮政编码：518116

法定代表人：李茂林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8961233

传真：0755-28961233

电子信箱：28103700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横岗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14 0000 0436

约定

全，

并履

用背

设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道路二期项目绿化、人行道铺装、  
照明工程  
合同关键页

2021-①珠海分

合同编号：【2020G18034GDGS00500】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道路二期  
项目绿化、人行道铺装、照明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承包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道路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道路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道路二期项目绿化、人行道铺装、照明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道路二期项目绿化、人行道铺装、照明工程,按照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道路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审定版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承包人指令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等要求,完成绿化、人行道铺装、照明工程的施工内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一路(AKO+00 0~AKO+94.0、AK1+338.423~AK1+672.396 段)以及园三路的人+非机动车道的水泥稳定石屑、平石、侧石铺设,景观绿化和道路照明灯施工内容,具体以发包人(发包人是指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含义均以此相同)和承包人审批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所有设计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所示所有施工内容为准。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承包人视需要,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月5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5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设计图纸要求，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市政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B13(J)55-2005)》等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评审规范及标准达到合格。此外，须满足澳门发展及质量研究所的《工程品质保证计划》各项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7。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含增值税价）暂定为：（大写）伍佰玖拾壹万贰仟贰佰伍拾捌元捌角玖分（¥ 5912258.89 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大写）伍佰肆拾贰万肆仟零玖拾元柒角贰分（¥ 5424090.72 元）；合同计税方式：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 488168.17 元；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国家出台税率调整政策的情形，只调整税率，其它不调整。

（2）人工费暂定为：1182451.78 元，占合同价款的 20%，此部分资金应由承包人直接代发至农民工个人账户。

（3）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大写）捌万捌仟陆佰捌拾叁元捌角捌分（¥88683.88 元），占合同价款的 1.5%。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书及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必须加盖“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专用章”，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环保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6. 分包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因和其他第三方签署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等内容）给发包人、承包人带来任何诉讼和纠纷。如分包人拖欠材料款、农民工工资等，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工程正常进展或交付使用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发生的所有损失，承包人保留追究分包人其他责任的权利。

## 七、其他

1. 除非另有说明，《分包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2021年1月4日。
  3. 签订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4. 本专业分包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一式柒份，承包人执伍份，分包人执贰份，本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各捌份，承包人执陆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且分包人缴纳履约担保后生效。
- （本文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承包人: (印章)



分包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宗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73975927-7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65886555w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 777 号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  
新路 2141 号 401

邮政编码: 201900

邮政编码: 518116

法定代表人: 樊金田

法定代表人: 李茂林

委托代理人: 李宗鹏

委托代理人: 张西京

电 话: 021-56600506

电 话: 0755-28961233

传 真: 021-56600506

传 真: 0755-28961233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账 号: 3100 1517 7000 5541 6876

账 号: 44250100001400000436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

揭阳市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绿化工程  
合同关键页

编号：揭阳市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经理部-专业分包-2022-005

揭阳市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  
绿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市静安区

签订日期：2023年5月8日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绿化工程专业分包事项,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1. 乙方准入情况

分包企业准入证号: ZYFB-20230228-00002

##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揭阳市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绿化工程。

2.2 工程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肇沟学校西北角。

2.3 劳务作业内容: 详见附表一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预算数量, 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 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 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 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 3.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的暂定价格为人民币本合同总价款 773696.33 元 (大写: 柒拾柒万叁仟陆佰玖拾陆元叁角叁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 709813.15 元 (大写: 柒拾万玖千捌佰壹拾叁元壹角伍分), 增值税: 63883.18 元 (大写: 陆万叁仟捌佰捌拾叁元壹角捌分), 最终价格以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固定综合单价为准。

3.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 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小型机械、辅助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 (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 动力费用 (燃油、电力等); 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 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 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 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 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 管理费用; 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

甲方代表: 杨雄

乙方代表: 李茂林

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3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单价办理。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列明的工作项目双方未签认的，比照《工程量清单》中相类似细目进行组价。

3.4 本合同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已包括了甲方应与乙方结算的所有款项。除此之外，甲方再无其他结算和付款义务。

#### 4.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1天。

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5月10日，结束工作日期：2023年5月30日。工期如需顺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4.2 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业主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如因业主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乙方作业期限超出分段节点期限，则每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

4.3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

4.4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三《机械设备租赁清单》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并于2023年5月10日前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4.5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当预见到中标后各种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在投标和签订合同时已考虑到以上因素可能造成的损失。因各种原因造成乙方承担的工程不能及时开工，风险费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4.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调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因工期调整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考虑。

4.7 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超过28天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3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 5. 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按承包合同（指甲方与业主、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其他承包合同）关于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执行：

甲方代表：杨建巧

乙方代表：李茂林

21.5 临时工程。施工便道由甲方统一规划、设计，由乙方修建至各工点。施工便道日常维护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应根据施工需要办理通过第三方道路的通行权，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承包单价中。需要甲方协调时，甲方应积极协助。施工中涉及弃土、弃碴、水系、支挡等由甲方统一规划、设计，由乙方修建、维护并承担费用，其已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生产生活所用工棚、场地等所有临时工程和设施由乙方修建，乙方自备设备由乙方安装、调试，上述费用均以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施工用电、用水由乙方自行负责，电力、用水等设施（包含变压器、配电盘以上及以下）由乙方保管、维护，丢失、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必须自备足够的电源，在网电设施建立前或网电停电期间，由乙方自发电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设备、人员调遣及食宿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所有临建设施按照业主或甲方标准执行，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承包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碴、临建工程权属归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处置。

21.6. 因征地、拆迁、监理（含业主）指令、地方干扰、工艺中断、图纸滞后、材料供应、不可抗力等引起的停工损失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各分项承包单价中，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另行索赔。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21.7 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提供其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原件由甲方进行审核，并完成相关的分包准入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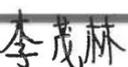
21.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21.9 乙方下属劳务人员因工资问题发生上访或群体事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甲方指定地点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乙方同意由甲方会同当地政府或者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劳务人员提供的证据，确定乙方的欠薪金额并予以代付，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该代付金额，并由甲方在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或质保金中扣除，工程价款或质保金不足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按拖欠工资总额的 3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1.10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双方送达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任一方按照该地

---

甲方代表：  共 40 页

乙方代表： 

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纪要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 7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22 号 9 层，联系人：杨生巧；电话 18602774488。

乙方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 2141 号 401，联系人：李茂林；电话：13267133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 合同份数、生效、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时起生效，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 2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甲供材料供应清单

附件三：机械设备租赁清单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五：班组长安全质量责任书

附件六：环保协议

附件七：治安包保责任书

附件八：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九：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廉政责任协议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杨生巧

（或）委托代理人：杨生巧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李茂林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代表：杨生巧

乙方代表：李茂林

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纪要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 7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22 号 9 层，联系人：杨生巧；电话 18602774488。

乙方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 2141 号 401，联系人：李茂林；电话：13267133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 合同份数、生效、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时起生效，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 2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甲供材料供应清单

附件三：机械设备租赁清单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五：班组长安全质量责任书

附件六：环保协议

附件七：治安包保责任书

附件八：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九：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廉政责任协议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杨生巧  
(或) 委托代理人：杨生巧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李茂林  
(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代表：杨生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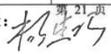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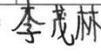
乙方代表：李茂林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中核上海工程有限公司揭阳市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工作内容	费用组成	计量规则	备注
1	种植土回(换)填	m3	1090.20	50.59	55153.22	边坡填土、成型	单价包含除土源外的全部费用	按现场实际完成体积计量	
2	整理绿化用地	m2	3634	1.84	6686.56	人工配合机械平整场地	单价包含全部费用	按实际完成面积计算, 不超设计及技术交底量	
3	栽植小叶榄 (胸径或干径 15cm-18cm, 株高、 冠径500-600cm, 种类为乔木(带土 球)小叶榄仁, 养 护期3个月)	株	8	2258.36	18066.88	备树苗及混合肥料, 液压喷播, 覆盖、洒 水养护, 养管成活、修剪补种等全部工 作内容	单价包含全部费用	按实际成活成活率 达到设计要求有效 株数计量	
4	栽植秋枫 (胸径或干径 5cm-18cm, 株高、 冠径500-600cm, 种 类: 乔木(带土球) 秋枫, 养护期: 3个 月)	株	3	1189.74	3569.22	备树苗及混合肥料, 液压喷播, 覆盖、洒 水养护, 养管成活、修剪补种等全部工 作内容	单价包含全部费用	按实际成活成活率 达到设计要求有效 株数计量	

甲方代表:  第 21 页 共 40 页 乙方代表: 

5	栽植糖胶树 (胸径或干径 15cm-18cm, 株高、 冠径: 500-600cm, 种类: 乔木(带土 球)糖胶树, 养护 期: 3个月)	株	2	1715.42	3430.84	备树苗及混合肥料, 液压喷播, 覆盖、洒 水养护, 养管成活、修剪补种等全部工 作内容	单价包含全部费用	按实际成活成活率 达到设计要求有效 株数计量	
6	栽植白兰 (胸径或干径 12cm-15cm, 株高、 冠径: 350-400cm, 种类: 乔木(带土 球)白兰, 养护期: 3 个月)	株	3	1403.82	4211.46	备树苗及混合肥料, 液压喷播, 覆盖、洒 水养护, 养管成活、修剪补种等全部工 作内容	单价包含全部费用	按实际成活成活率 达到设计要求有效 株数计量	
7	栽植丹桂 (胸径或干径 8cm-10cm, 株高、 冠径: 250-300cm, 种 类: 乔木(带土球) 丹桂, 养护期: 3个 月)	株	6	1440.16	8640.96	备树苗及混合肥料, 液压喷播, 覆盖、洒 水养护, 养管成活、修剪补种等全部工 作内容	单价包含全部费用	按实际成活成活率 达到设计要求有效 株数计量	

甲方代表:  第 22 页 共 40 页 乙方代表: 

8	栽植杨桃 (胸径或干径 8cm-10cm, 株高、 冠径 250-300cm 种类: 乔木(带土 球)杨桃, 养护期:3 个月)	株	3	1076.67	3230.01	备树苗及混合肥料, 液压喷播, 覆盖、洒 水养护, 养管成活、修剪补种等全部工作 内容	单价包含全部费用	按实际养活成活率达到 设计要求有效株数计量
9	栽植大花紫薇 (胸径或干径 8cm-10cm, 株高 250-300cm, 种类: 乔木(带土球)大 花紫薇, 养护期:3 个月)	株	15	1143.02	17145.30	备树苗及混合肥料, 液压喷播, 覆盖、洒 水养护, 养管成活、修剪补种等全部工作 内容	单价包含全部费用	按实际养活成活率达到 设计要求有效株数计量
10	栽植花石榴 (胸径或干径 8cm-10cm, 株高、 冠径 250-300cm, 种 类: 乔木(带土球) 花石榴, 养护期:3 个月)	株	3	1189.95	3569.85	备树苗及混合肥料, 液压喷播, 覆盖、洒 水养护, 养管成活、修剪补种等全部工作 内容	单价包含全部费用	按实际养活成活率达到 设计要求有效株数计量

甲方代表:

*杨建东* 第40页

乙方代表:

*李茂林*

11	栽植鸡蛋花 (胸径或干径 6cm-8cm, 株高、冠 径: 250-300cm, 种 类: 乔木(带土球) 鸡蛋花, 养护期:3 个月)	株	10	657.38	6573.80	备树苗及混合肥料, 液压喷播, 覆盖、洒 水养护, 养管成活、修剪补种等全部工作 内容	单价包含全部费用	按实际养活成活率达到 设计要求有效株数计量
12	栽植黄金榕树 (胸径或干 径: 6cm-8cm, 株高、 冠径: 120-150cm, 种类: 乔木(带土 球)黄金榕树, 养 护期: 3个月)	株	13	424.24	5515.12	备树苗及混合肥料, 液压喷播, 覆盖、洒 水养护, 养管成活、修剪补种等全部工作 内容	单价包含全部费用	按实际养活成活率达到 设计要求有效株数计量
13	栽植红绒球 (胸径或干径 6cm-8cm, 株高、冠 径: 120-150cm, 种 类: 乔木(带土球) 红绒球, 养护期:3 个月)	株	8	330.68	2645.44	备树苗及混合肥料, 液压喷播, 覆盖、洒 水养护, 养管成活、修剪补种等全部工作 内容	单价包含全部费用	按实际养活成活率达到 设计要求有效株数计量

甲方代表:

*杨建东* 第24页 共40页

乙方代表:

*李茂林*

14	栽植花叶假连翘 (冠从高0.4-0.5m, 养护期:3个月,蓬 径:30-40cm)	m2	80	514.50	41160.00	备树苗及混合肥料, 液压喷播, 覆盖、洒 水养护, 养管成活、修剪补种等全部工作 内容	单价包含全部费用	按实际养管成活率 达到 设计要求有效面积 计量
15	栽植龙船花 (冠从高0.4-0.5m, 养护期:3个月,蓬 径:30-40cm)	m2	900	117.01	105309.00	备树苗及混合肥料, 液压喷播, 覆盖、洒 水养护, 养管成活、修剪补种等全部工作 内容	单价包含全部费用	按实际养管成活率 达到 设计要求有效面积 计量
16	栽植黄金榕 (冠从高0.4-0.5m, 养护期:3个月,蓬 径:30-40cm)	m2	161	129.64	20872.04	备树苗及混合肥料, 液压喷播, 覆盖、洒 水养护, 养管成活、修剪补种等全部工作 内容	单价包含全部费用	按实际养管成活率 达到 设计要求有效面积 计量
17	栽植九里香 (冠从高0.4-0.5m, 养护期:3个月,蓬 径:30-40cm)	m2	612	518.15	317107.80	备树苗及混合肥料, 液压喷播, 覆盖、洒 水养护, 养管成活、修剪补种等全部工作 内容	单价包含全部费用	按实际养管成活率 达到 设计要求有效面积 计量
18	栽植银边山菅兰 (冠从高:0.4-0.5m , 养护期:3个月, 蓬径:30-40cm)	m2	707	122.95	86925.65	备树苗及混合肥料, 液压喷播, 覆盖、洒 水养护, 养管成活、修剪补种等全部工作 内容	单价包含全部费用	按实际养管成活率 达到 设计要求有效面积 计量
二	小计	元			709813.15			

甲方代表:  第 25 页 共 40 页 乙方代表: 

三	税金 9%	元		63883.18			
四	合计	元		773696.33			

备注: 1、本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 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合格产品的数量计价。  
2、本合同总价内含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迎接检查场地整理费

甲方代表:  第 26 页 共 40 页 乙方代表: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责任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四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双方协议的同时，由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该劳务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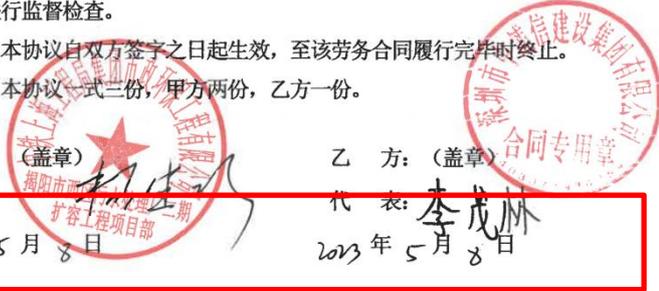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2023年5月8日

2023年5月8日



甲方代表：[Signature] 第40页 共40页

乙方代表：李茂林

## 2、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2021年度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联新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垦造水田项目	优秀	2024.2.2	/

# 2021年度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联新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垦造水田项目

## 履约评价

附件 1

###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 (评价单位)	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		评价期限	2022年7月8日至2023年4月1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2141号306(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幼林	电话	0755-28961233	项目负责人	付真顺	电话	0755-28961233
工程名称	2021年度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联新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垦造水田项目		承包范围	166.79亩土地综合整治垦造水田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		工程合同价	9480306.47 (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7月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5日		实际工期	281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6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优秀</div>							
建设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2024年02月02日</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备注							

#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广东省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2021 年度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联新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垦造水田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

发 包 人: 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1年度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联新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垦造水田项目

2、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

3、工程内容：166.79亩土地综合治理垦造水田。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66.79亩土地综合治理垦造水田。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大写）：玖佰肆拾捌万零叁佰零陆元肆角柒分；

（小写）：9480306.47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参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备注：最终按施工图设计预算并经县财政局核定最高报价值为准。

### 六、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年7月5日  
订立合同地点：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 名称：

开户 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214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896123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 银行：工行深圳市分行龙岗支行

账号：4000028509200831218

